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文件

沪教委科〔2024〕19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5 年度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区教育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和《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的规定，为做好2025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

本次申报的项目包括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和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须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可以选择《2025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指南》(以下简称《指南》,见附件1)中的项目名称进行申报,也可以自拟项目名称进行申报。选择《指南》进行申报的项目,其名称须与《指南》保持完全一致,不得自行更改或添加副标题。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研究阐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指南》设立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专题研究。

(一)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鼓励广大教育工作者围绕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探索,研究周期为3年,资助标准为8万元/项。

(二)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鼓励青年教育工作者围绕教育改革和发展的重点领域开展教育理论和实践创新探索,研究周期为3年,资助标准为6万元/项。

(三)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鼓励学校一线教育工作者积极关注教育实践中的现实性、应用性问题,开展多样化、个性化、特色化的教育科学研究,研究周期为3年,资助标准为5万元/项。

2025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还设立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具体申报要求另行通知。

二、申报条件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 (二) 须是申请单位的全职在岗人员。
- (三) 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者,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

(四) 申请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特别提醒不能同时申报上海高校哲学社会科学专项。在申报截止日之前，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者承担在研的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的人员，不得申请。

(五) 不得以本人或项目组已获得过资助的项目，内容相同或相近选题申报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

(六) 2024 年度申报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以及其他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的项目申请人，不得申请。

(七) 申请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具有博士学位。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基础教育单位申请人，须由两名同一学科、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不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的高等学校和专业机构的申请人，须由两名同一学科、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的书面推荐。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的申请人年龄不超过 35 周岁(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且尚未取得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八) 申报《指南》“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专题研究”项目的申请人应具有 3 年以上从事与所申报项目内容有关的研究或者管理工作经历，有较强的组织和协调能力，以及较高的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同时，申请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

三、申报程序

本次申报为限额申报，各单位的限额另行下达。请各单位严把质量关，择优推荐，特别是要避免同类选题重复申报。

(一) 填写申请材料

申请人依据申报类别填写相应的申请书和项目设计论证活页

(以下简称“论证活页”):《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申请书》(见附件3)《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书》(见附件4)。论证活页的具体内容详见各类别申请书。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涉及12个学科。请依照申请书所列出的学科分类代码填写相应学科,跨学科项目根据“尽量靠近”原则选择一个主学科进行申报。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中的“教育基本理论”学科,细分为“教育基本理论(党建类)”和“教育基本理论(其他)”。

(二) 申请材料提交

1. 申请材料审核。申请人所在单位(部门、院系)应对申请书等材料进行认真审核,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并签字盖章。各区教育局所属单位申报人的项目申请材料,应报各区教育局科研管理部门,由各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校研究人员的项目申请材料报所在学校教育科研管理部门,由学校审核同意后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教委直属单位、其他有关单位申报人的项目申请材料由本单位审核同意后集中报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 材料提交要求。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于2024年7月19日(星期五)中午12:00前,将本单位申报项目申请书、论证活页和《2025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等申请材料提交至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提交工作由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

四、项目评审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项目实际经费以评审核定金额为准,采取“一次核定,分年拨付”的方式。项目经费包括直接费

用和间接费用两部分，经费使用管理按照《上海市市级教育财政科研类项目经费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沪教委科〔2023〕53号）执行。

五、组织工作

各高等学校、区教育局、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本次项目申报组织工作，明确具体职能部门承担上海市教育科研项目的申报组织、资格审查、推荐报送等工作职责。

六、联系方式

（一）上海市教委科研处

联系人：姜冠成，联系电话：23116822

（二）上海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人：方建锋，联系电话：64184439

本通知及附件的电子版均可以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网站或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网站（<http://www.cnsaes.org.cn/>）下载。

- 附件：
1. 2025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指南
 2.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一般项目申请书
 3.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教育学青年项目申请书
 4. 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申请书
 5. 2025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2024年6月21日

附件 1

2025 年度上海市教育科学研究一般项目指南

一、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专题研究

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重要论述研究
2	高校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进”工作的实践探索及成效研究
3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全民终身学习的重要论述研究
4	习近平文化思想融入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二、其他一般项目

1	中小学生学习科学素养评价机制研究
2	提升学生体质健康的实施路径与重点难点研究
3	深化学校美育浸润行动的有效途径研究
4	上海民办教育高水平对外合作交流的路径与机制研究
5	人工智能与科技深度融合的学科发展新路径研究
6	教育数字化转型发展研究
7	人工智能赋能教师教学的策略研究
8	新型智慧校园建设模式与路径研究
9	上海市教育经费投入机制优化研究
10	新时期发展性资助育人新机制研究
11	数字化技术赋能学生心理危机干预的实践研究

12	大学校园开放的综合治理策略研究
13	中小学科学教育长效机制研究
14	智能技术融入高技能人才培养的模式及路径研究
15	新时代职业教育课堂教学创新研究
16	上海新型高职发展质量保障体系研究
17	中小学教师流动的国际比较研究
18	上海民办基础教育提质扩优策略研究
19	基础教育的未来学习范式研究
20	基础教育“小规模学校”办学质量提升研究
21	义务教育阶段集团化办学评价机制研究
22	数智赋能的中小学教材形态与建设策略研究
23	中小学教学数字化转型的实践研究
24	基于行为改变技术的专门学校学生发展性评估研究
25	学生欺凌防治及规制研究
26	促进义务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增值评价研究
27	工程硕博士培养跟踪研究
28	人工智能时代高校教师专业发展研究
29	高校科技创新平台的高水平建设在实践研究
30	高校基础研究范式转型研究
31	大学科技园现状分析及改革对策研究
32	高校科技成果高质量转化的路径研究
33	高校产学研新型合作机制研究

34	协同育人视域下推进高校辅导员队伍建设研究
35	高校后勤保障服务模式创新研究
36	加快建设高校高水平人才高地路径研究
37	高校优化高层次人才引育机制研究
38	教育强国背景下行业高职改革发展研究
39	中国式现代化导向下民办教育改革发展研究
40	高校年轻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研究
41	高校年轻干部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研究

抄送：上海市教科规划办。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
